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通信地址：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下降、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12 |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3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 环宇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金陵投资 | 指 |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禹

注册资本：2,85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930000004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28176737549X号

通讯地址：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7号103室

邮政编码：214521

联系电话：0523-84633221

主要股东：陈禹、陈丽亚、王礼曼、江苏江阴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江园区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环宇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陈禹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郁征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陈红波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宿有为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吴法宾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否 |
| 陆建芬 | 女 | 监事 | 中国 | 否 |
| 戚宏坚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同时由于上市公司计划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环宇投资 | 10,637.14 | 34.20% | 6,637.14 | 13.31%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金陵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金陵投资拟协议受让环宇投资持有中泰桥梁4,000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12.86%。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0万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 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 目标股票若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优先权等的他项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前应予以解除；

(3)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证登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且中泰桥梁定增事项、中泰桥梁对文凯兴增资事项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3个工作日内，金

陵投资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环宇投资。

4、股权过户安排

环宇投资在收到金陵投资支付的全部股票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将目标股票登记过户至金陵投资名下的资料，并全力配合办理后续股份转让事宜。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三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方案还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其他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禹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 4、《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靖江市 |
| 股票简称 | 中泰桥梁 | 股票代码 | 0026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苏省靖江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环宇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环宇投资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环宇投资持股比例下降)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106,371,400 股</u> 持股比例: <u>34.2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66,371,400 股</u> 持股比例: <u>13.31%</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禹

日期：2015年5月8日